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法官對被告徐○從重量刑，以昭炯戒

壹、 本案起訴犯罪事實要旨

- 一、 徐○原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煉製部，址設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副執行長，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7 日止擔任執行長，負責綜理該部業務，並有核定該部及所屬各煉油廠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 億元以下預算之權限，及核定、督導該部及所屬各煉油廠辦理採購案件之請購需求、發包進度、招標、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事務之權限，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竟利用辦理(表一)採購標案之機會，對於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或期約賄賂，不法收賄金額達 1686 萬 8000 元。另查扣之現金 1023 萬 2000 元部分，徐○無法說明具體來源，涉犯財產

來源不明罪。其透過友人以外幣匯款 600 萬元部分，涉犯一般洗錢罪。

二、 表一(本案被告徐○收賄標案一覽表)

	標案名稱 (金額)	收賄金額	觸犯法條
1	○水機案 (1 億 7257 萬 2750 元， 浮報金額 4200 萬元)	790 萬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 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 罪
2	○○○○大修案 (1 億 9900 萬元)	120 萬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
3	○○○塗料工作案、○○ 零星工作案、○○蒸塗料 工作案 (1300 萬元、1438 萬 1548 元、1700 萬元)	250 萬	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罪
4	桃廠○○○○案 (9400 萬元)	26 萬 8000 元	

5	○○公園案 (3000萬元)	100萬	
6	○○蒸餾工場換熱器案 (8279萬9850元)	200萬	
7	廣○○A群組換熱器案 (1億6921萬6640元)	200萬	
8	川○A群組換熱器案 (1億6921萬6640元)	僅期約， 尚未收賄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第1項第3款對於職 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
合計收賄金額		1686萬 8000元	

三、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
財產來源不明罪）

檢察官於偵查期間即111年1 月26日、2月21日、3月18 日及5月3日等日，命徐○ 就辦公室扣得現金2710萬元 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合理說	徐○故意說明不實部分	
	300萬元	中○公司要求協助取得 工作
	550萬元	友人借款
	330萬元	奠儀

明		
來源不明財產	1023 萬 2000 元	(2710 萬扣除上述收賄 金額 1686 萬 2000 元)

四、 洗錢防制法部分（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徐○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自辦公室將來源不明之現金 600 萬元裝入黑色背包內，北上至高鐵桃園站。交付予友人林○佑。林○佑為避免大額外幣交易遭銀行通報調查局，或遭稅務機關認定為買賣而須繳稅，故將 30 萬元紐幣分拆多次，轉匯至徐○與徐○華指定之銀行帳戶內。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	------------------------

貳、 本案檢察官請法官從重量刑之理由

- 一、 被告徐○利用權位結黨營私，提拔拉攏與其臭味相投之親信下屬，使渠等甘為出面替被告徐○索賄之傳聲筒。透過下屬

向廠商橫徵暴斂，使組織內部貪腐結構更加根深蒂固。被告徐○甚至授意下屬主管將不願同流合污之採購承辦人撤換或調辦其他購案，以遂渠等向不肖廠商收取賄款之犯行。久而久之，導致欲獲得被告徐○賞識之中油主管莫不與其沆瀣一氣，不辯是非，一味揣摩、遵從被告徐○之旨意。此種上行下效的索賄文化，使貪腐結構更加盤根錯節，進而劣幣驅逐良幣，戕害中油公司企業誠信文化根基。

- 二、 被告徐○一路從中油基層約僱技術員做起，隨後快速逐級晉升至煉製部執行長高位，並獲選油人楷模，權傾一時。理應更能知悉中油公司對我國整體石化產業、國計民生影響深遠，行使職務時更應嚴守分際。然被告徐○晉身高位後，非但不以 222 萬餘元年薪為滿足而廉潔自持，竟欲「騎鶴揚州」（引自辛棄疾·滿庭芳·西崦斜陽），「眈眈逐逐」（引自周易·頤）地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回饋」與「紅包」。
- 三、 被告徐○更乖妄認為「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大膽將辦公室抽屜、休息室、衣櫃、甚至外套口袋密藏高額現金，儼然將中油公司煉製部執行長辦公室視為私人黑金財庫。甚至在辦公室架設監視器，將廠商行賄醜態一一錄影存證，視廉能如無物。
- 四、 考量被告徐○犯後至今仍矢口否認所有貪污犯行，先在本署檢察官搜索查獲時辯稱辦公室內大量現金係與○○○醫院高層共同投資大陸幹細胞生意之利潤，再透過地下匯兌匯回之金錢云云；嗣經本署檢察官抽絲剝繭，逐一釐清廠商行賄之事實後，復辯稱僅係收取廠商紅包謝禮，沒有犯罪云云。核與其餘願坦承犯行之中油員工等人相較，被告徐○顯然犯後全然未見任何反躬自省，不知懺悔，犯後態度不佳。
- 五、 綜上，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以昭炯戒。

參、 本案偵辦過程

- 一、 本案由檢察官蘇恒毅及檢察官嚴維德共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
- 二、 本案執行搜索 13 次，偵辦涉案廠商不法廠商共 26 家。
- 三、 目前羈押中油公司職員 4 人，廠商 3 人。
- 四、 本案目前起訴人數總計 21 人，3 家公司，起訴犯罪事實如附件。
- 五、 本案扣案金額約 3010 萬元。
- 六、 已繳回犯罪所得金額約 1255 萬元。

(照片 1：被告徐○辦公室密室外觀)



(照片 2：專案小組查獲被告徐○辦公室密室)



(照片 3：本署檢察官於現場查扣現金)



(照片 4：現場查扣不法現金 1)



(照片 5：現場查扣不法現金 2)



新聞稿附件

被告徐○起訴書犯罪事實要旨

一、 ○○○○大修案

決標日期	108年5月27日
決標金額	1億9900萬元
犯罪手法及收賄金額	文○公司實際負責人黃○源為順利取得標案，透過川○公司黃○恩、高○源引介認識陳○佑（時任中油公關部），由陳○佑與徐○基於對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透過黃○恩、高○源向黃○源索取公關費，作為協助得標之對價，雙方以150萬達成協議，由黃○源先後於108年7月5日、9月19日交付120萬、30萬。徐○分得120萬，陳○佑分得30萬。
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陳○佑、被告徐○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2. 被告黃○源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3. 被告高○源、黃○恩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之幫助犯。4. 被告徐○前揭犯罪所得共120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佑自行繳回，由本署扣案之賄款30萬元，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 ○水機案

決標日期	110年6月3日
決標金額	1億7257萬2750元
犯罪手法及收賄金額	<p>1. 李○浩透過劉○麟與徐○接洽，徐○為使惟○公司順利標得上開採購案以從中圖取私利，竟與劉○麟、李○浩、黃○良、黃○泰共同基於購辦公用器材從中舞弊、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先於109年4月間，撤換原承辦人，改由時任大林廠工務組工程師黃○泰擔任承辦人，再指示黃○泰將原本預算金額為3000萬元之採購案提高至執行長核決權限之上限（即2億元）。黃○泰於109年12月間，指示黃○良重新提出報價金額各為2億元、2億2000萬元、2億4000萬元之3家廠商報價單，以供其簽辦冰水機案招標文件及擬定預算金額。黃○良將上情轉知李○浩後，李○浩即配合黃○泰上開指示，向川○公司、思○公司索取空白報價單交由黃○良分別製作金額2億4045萬元之川○公司報價單、金額2億2933萬2500元之思○公司報價單、金額2億442萬元之惟○公司報價單後，於109年12月24日以電子郵件寄送予黃○泰，供黃○泰簽辦浮報採購預算至1.89億元。嗣徐○於110年1月1日將黃○泰調陞為工務組經理，由黃○泰續辦該案，並經會議決議作預算調配，將該案預算金額自原3000萬元提高至2億元。</p> <p>2. 嗣○水機案於110年3月25日上網公告招標後，黃○泰、李○浩、黃○良為達成有3家以上廠商</p>

參與投標以求惟○公司順利得標之結果，由李○浩委請川○公司副總經理林○傑以川○公司名義陪標，黃○良則透過與郭○哲居間介紹，委請沛○公司負責人籃○國以沛○公司名義陪標，而黃○泰明知惟○公司、川○公司、沛○公司有上述圍、陪標情事，指示黃○良於110年5月3日、5日，在大林煉油廠黃○泰之辦公室內，代為審查○原公司、川○公司、沛○公司之規格文件，將沛群公司判定為不合格標，其他2家為合格標，終由惟○公司於110年6月3日，以1億7257萬2750元標價順利得標，以此方式浮報價額4200萬元。

3. ○水機案決標後，徐○、劉○麟即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劉○麟出面向李○浩索討賄款，議定該標案浮報價額所獲不法利潤共4200萬元由徐○、劉○麟、李○浩3人均分，徐○、劉○麟各可分得1400萬元，作為違法護航惟○公司浮報、得標之對價，剩餘1400萬元則歸李○浩所有。李○浩於111年1月7日匯款300萬元、於111年1月21日匯款140萬元（經扣除李○浩替劉○睿麟代墊之私人費用，實際匯款金額為134萬3615元）至劉○麟前揭中信帳戶內，用以支付上揭約定給予劉○麟之部分賄款，又劉○麟於驗收通過後，要求徐○協助縮短撥款時間，徐○遂於111年1月24日催促不知情之會計室主任儘速撥付款項，李○浩於111年1月25日上午接獲劉○麟通知，獲悉採購處會於當日撥付

	<p>財物驗收款 6 成，於同日上午攜帶裝有現金 1400 萬元之藍色行李箱自臺北搭乘高鐵南下高雄，並於同日 11 時 10 分許，在高鐵左營站 4 樓旅客接送區，將該藍色行李箱放置至劉○麟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後車廂，劉○麟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接近 16 時 30 分許之 16 時 17 分許，將其中 790 萬元現金另以 LV 行李袋裝袋，攜至中油煉製部徐○之辦公室內交予徐○，徐○先放在會議桌旁隱蔽處，再於同日 18 時 49 分許，將 LV 行李袋提進辦公室後方相連通之小房間內；李○浩則於同日領得採購處撥付之 6 成驗收款計 9008 萬 3070 元，扣除上開分配予徐○、劉○麟之部分，自己牟得不法款項 680 萬元【計算式：浮報金額 4200 萬元×0.6（已撥款比例）-（300 萬元+140 萬元+1400 萬元）=680 萬元】。</p> <p>4. 劉○麟為答謝歐○豐協助驗收，始能趕在 111 年 1 月 25 日撥款，於同日 20 時許，招待歐○豐至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40 號有女陪侍之大帝國舞廳消費，作為歐○豐協助驗收之對價，當日連同李○浩、黃○良、劉○麟之男性友人 1 名，共 5 名男子消費款合計 5 萬 6800 元，由劉○麟以其上述朋分所得之賄款全數支付，歐○豐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受招待，以此方式收受上開有女陪侍舞廳消費相當於 1 萬 1360 元（計算式：5 萬 6800 元／5）之不正利益。</p>
涉案被告	1. 被告徐○、劉○麟、黃○泰、李○浩、黃○良等

<p>及起訴法 條</p>	<p>5 人就犯罪事實 1、2 所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及舞弊罪嫌。</p> <p>2. 被告黃○泰、黃○良、李○浩、林○傑、籃○國、郭○哲等 6 人就犯罪事實 2 所為，係共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以詐術使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被告籃○國為被告沛○公司之代表人，被告林○傑為被告川○公司之從業人員，皆因執行業務而犯前揭之罪，是被告惟○公司、沛○公司及川○公司均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第 87 條第 3 項之規定科以罰金。</p> <p>3. 被告徐○、劉○麟就犯罪事實 3 所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李○浩就犯罪事實 3 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p> <p>4. 被告劉○麟就犯罪事實 4 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p> <p>5. 被告歐○豐就就犯罪事實 4 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p> <p>6. 被告徐○所收受之賄款 790 萬元、被告李○浩浮報價額所得 680 萬元，係渠等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劉○麟前揭自行繳回及經</p>
-------------------	---

	本署扣案之犯罪所得共 1050 萬元、被告歐○豐前揭自行繳回之犯罪所得 1 萬 1360 元，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
--	--

三、 ○○○塗料工作案、○○零星工作案、○○蒸塗料工作案

決標日期	109 年 5 月 28 日、109 年 9 月 8 日、110 年 8 月 31 日
決標金額	1300 萬元、1438 萬 1548 元、1700 萬元
犯罪手法及收賄金額	緣柏○公司負責人石○正為求承做大林廠相關塗料工作案以牟利，遂自 108 年間起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與徐○約定，利用徐○擔任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得以督導所屬大林廠之權限，指示大林廠提出採購需求及追蹤儘速發包「○○○塗料工作案」、「○○零星工作案」、「○○蒸塗料工作案」等 3 件採購案，俟柏○公司順利得標後，分別交付將交付一定金額之賄賂作為對價，徐○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而應允之。石○正分別於 109 年 9 月間、110 年 10 月 21 日先後至徐○位於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當場交付 120 萬元、130 萬元予徐○。
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徐○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2. 被告石○正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3. 被告徐○所收受之賄款 120 萬元、130 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桃廠○○○○案

決標日期	110年2月8日
決標金額	9400萬元
犯罪手法及收賄金額	<p>徐○於擔任中油公司煉製部執行長期間，核准通過桃廠○○○○案之採購案，且對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有覆核權限，係有辦理採購案權限及職責之人。109年12月間，桃廠○○○○案原僅有新加坡商福○公司一家投標，因福○公司議價過程不願意配合減價而廢標。文○公司黃○源透過該案評選委員（另案偵辦），取得第一次招標時投標廠商福○公司投標檢附之服務建議書，知悉原投標廠商為福○公司，且知悉福○公司標價約為1.06億元及內部價格配置。因此在該案第二次招標過程，即以文○公司名義參標，並刻意以低於福○公司標價之9,888萬餘元投標。嗣於110年1月13日價格標開標完畢進入評選前，福○公司知悉競爭對手文○公司之標價較自己為低，評選過程將對福○公司不利，而徐○原屬意由福○公司取得本件標案，因此指示張○房出面透過工會理事林○池，邀約黃○源在高雄煉油廠煉製區（與煉製部同址）前員工休息貨櫃屋見面。張○房直接表明希望黃建源放棄簡報或議價，黃○源則以無法向新加坡總公司交代為由婉拒。事後張○房仍接連數次邀約黃○源到高雄煉油廠新北門旁停車場試圖勸說，惟在黃○源堅持下，文○公司仍於110年2月8日順利得標桃廠○○○○案。張○房知悉文○公司標</p>

	<p>得桃廠○○○○案後，遂與徐○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10年2月9日決標公告當天，由張○房再次邀約黃○源至高雄煉油廠新北門旁停車場見面，張○房在車上向黃○源表示其與執行長在桃廠○○○○案均有幫忙文○公司等語。黃○源即知悉徐○與張○房欲索賄，然為避免本標案履約驗收過程遭刁難，於同日提領60萬元，將其中40萬元以紙袋包裝後，拿到高雄煉油廠煉製區前員工休息貨櫃屋，親自交付予張○房。張○房遂於同日前往中油公司宏南宿舍區小公園，將40萬元全數交給徐○，徐○則當場將其中13萬2,000元現金與張○房朋分。</p>
<p>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徐○、張○房所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2. 被告黃○源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3. 被告徐○前揭犯罪所得共26萬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張○房自行繳回，由本署扣案之賄款30萬元，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 ○融公園案

<p>決標日期</p>	<p>110年3月11日</p>
<p>決標金額</p>	<p>3000萬元</p>

犯罪手法
及收賄金額

該案由米○○公司於110年3月11日以3,000萬元得標，分為三階段履約，米○○公司於110年9月間完成第三階段遊具組裝安置後，欲向中油公司請領第二期款1,716萬7,500元。因米○○公司負責人黃○聖自覺請款過程遭到拖延、刁難，遂於110年9月間至110年10月4日間某日前往徐○之辦公室，請求中油公司盡快核准撥款。徐○竟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聖索討得標金額3,000萬元之20%即600萬元賄款，並表示「該處理的錢就是要處理」、「這個錢本來就要交」等語。黃○聖為期順利請款及履約，僅得口頭答應。徐○隨後則指示應儘速讓米○○公司取得工程期款，並斟酌給予展延工期之優惠。嗣米○○公司果於110年10月4日取得第二期款1,716萬7,500元，徐○於同年月29日20時25分許，撥打電話予黃○聖要求交付600萬元，黃○聖則以缺乏發票作帳及銀行提領須申報等理由拖延付款。惟黃○聖知悉徐○身為○融公園案履約單位機關首長，實有影響後續驗收、請款之權，為求順利履約、驗收、請款，仍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1年1月24日取得第三期款1,111萬1,219元後，要求不知情之配偶於111年1月25日9時20分許，自米○○公司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後交予黃○聖。黃○聖則於同日16時20分許，駕駛自小客車進入中油公司煉製部西側門，前往徐○辦公室旁之會議室，將上開100萬元當面交予徐○收受。徐○雖質疑為何短少500萬元，惟因其正在進行視訊會議，未能繼續追問，黃○聖則於交付款項後離

	去。
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徐○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2. 被告黃○聖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3. 被告徐○前揭犯罪所得共 100 萬元，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蒸餾工場換熱器案

決標日期	111 年 1 月 13 日
決標金額	8279 萬 9850 元
犯罪手法及收賄金額	<p>葳○公司負責人王○昇亟欲投標○○蒸餾工場換熱器採購案，因該案辦理採購時程已延遲數月，王○昇遂於 110 年 12 月底至 111 年 1 月初間某日，請託徐○幫忙以期加快採購時程。徐○即利用其於 111 年 1 月初某日前往臺北中油總公司開會之機會，至中油臺北採購處處長陳○如辦公室，交付○○蒸餾工場換熱器案等 4 件採購案案號之手寫札記予陳○如，商請陳○如加快採購速度。經陳○如督促承辦人優先辦理該案及縮短等標期限後，該標案果速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決標，並由葳○公司得標。王○昇為答謝徐○幫忙，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11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將其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指示不知情之葳閣公司總務人員帳戶臨櫃提領之 200 萬現金裝於水果禮盒中，前往高雄市楠梓區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執行長招待所外圓環交予徐○收受。</p>

涉案被告 及起訴法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徐○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2. 被告王○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3. 被告徐○前揭犯罪所得共 200 萬元，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七、 ○○○○隔離閥案

決標日期	尚未公開招標
決標金額	
犯罪手法 及收賄金 額	<p>陳○佑於 110 年 12 月初某日起，接辦中油公司大林廠之○○○○隔離閥案，其知悉國內特殊隔離閥僅引進 2 種規格，分別由葳○公司及興○行獨家代理。而徐○與葳○公司負責人王○昇素有交情，且葳○之規格符合○○○○工廠原始設計規格，徐○及中油公司大林廠副廠長許○豐因此較屬意使用葳○公司之隔離閥。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違背職務行求、收受不正利益等犯意，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某時，在其位於中油公司大林廠之辦公室內，將前承辦人蘇○欣（因不願配合限縮隔離閥規格，已遭大林廠副廠長許○豐與經理歐○豐撤換）所撰寫且尚未公告招標之○○○○隔離閥案「檔案紀錄表」、「採購規範書」、「預估金額核定單」、「預估金額擬訂表」、「隔離閥規範」等資料電子檔，洩漏予葳○公司承辦○○○○隔離閥案之職員黃○輝，直接由葳○公司自行修改、填寫規格及價格，藉以綁定葳○公司代理之隔離閥廠牌規</p>

	<p>格，不當限制其他廠商投標意願及資格。王○昇知悉陳○佑係執行長徐○之人馬，且已接手○○○○隔離閱案，實有指定招決標方式、預算製作、制定規格及訂定規範等權限。王○昇為求順利標得上開標案，遂基於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10年12月10日15時42分許前某時，交待黃○輝務必依陳○佑指示支付女陪侍場所飲宴之娛樂消費。黃○輝於110年12月10日20、21時許，應陳○佑要求前往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1段○○號有女陪侍之玲瓏緣小吃部，代陳○佑支付該日消費帳單3萬2,800元，陳○佑因而取得免於支付女陪侍小吃部消費金額之不正利益。</p>
<p>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陳○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 2. 被告王○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 3. 被告黃○輝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幫助犯。 4. 被告陳○佑自行繳回，由本署扣案之3萬2,800元，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八、 興建○○案

<p>決標日期</p>	<p>尚未公開招標</p>
<p>決標金額</p>	

<p>犯罪手法及收賄金額</p>	<p>陳○佑於 110 年 12 月間知悉正○營造公司標得中油公司「大林廠 C 區○○○○○增建工程」。且陳○佑當時另有負責承辦中油公司大林廠即將招標之興建○○○案，為介紹其熟識之廠商擔任正○營造公司下包廠商，遂於 110 年 12 月 7 日 9 時 35 分許，透過電話向正○營造公司負責人曾○宏表示中油公司大林廠尚有即將招標之標案可由正○營造公司投標承攬。因曾○宏表示欲先看圖以確認施作範圍，陳○佑遂邀約曾○宏見面詳談。於尚未招標前之 110 年 12 月 8 日 13 時 30 分許，攜帶其依職權取得前開標案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相關文件（附有請購案之圖說、工項規格條件等資料，下稱設計修製申請單），與曾○宏共赴玲瓏緣小吃部。並於同日 13 時 45 分許，在玲瓏緣小吃部包廂內將前述應秘密文件提供予曾○宏閱覽及拍照，使正○營造公司提前得知該採購案之工項、圖說及預算金額等內容，得以提前備標並預先招攬下包議價及安排工進。</p>
<p>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p>	<p>核被告陳○佑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p>

九、 廣○○A 群組換熱器案

<p>決標日期</p>	<p>110 年 8 月 23 日</p>
<p>決標金額</p>	<p>1 億 6921 萬 6640 元</p>
<p>犯罪手法及收賄金</p>	<p>廣○○公司負責人蕭○文欲投標中油公司公開招標之大林廠 A 群組換熱器採購案，知悉其在中油公司大林</p>

<p>額</p>	<p>廠經營福利社之遠親陳○煌與徐○熟識。蕭○文為順利標得該採購案，竟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0年7月間某日請託陳○煌向徐○關說。陳○煌則與徐○共同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議定向廣○○公司收取400萬元賄款再加以平分。續由陳○煌於110年8月15日出面向蕭○文表示欲收取400萬元作為廣○○公司得標之對價，獲得蕭○文應允。嗣A群組換熱器案於110年8月23日經評選後，順利由廣○○公司以1億6,921萬6,640元得標。陳○煌經徐○告知後，隨即撥打電話與蕭○文相約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蕭○文為履行行賄之承諾並使A群組換熱器案後續能順利履約、通過驗收及請款，遂分別於110年8月28日、9月25日、10月底某日、11月26日，前往陳○煌位於高雄市小港區高坪○○路○○巷○○號住處，分4次各交付100萬元予陳○煌收受。陳○煌則於110年8月29日14時57分許、9月26日11時30分許，前往中油公司執行長招待所外車棚，分別交付各100萬元予徐○收受，其餘200萬元則歸陳○煌所有。</p>
<p>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徐○、陳○煌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2. 被告蕭○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3. 被告徐○前揭犯罪所得共200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煌自行繳回，由本署扣案之200萬

	元，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
--	-------------------------------------

十、 川○A 群組換熱器案

決標日期	110 年 8 月 23 日
決標金額	1 億 6921 萬 6640 元
犯罪手法及收賄金額	<p>川○公司負責人黃○興原有意投標大林廠 B 群組換熱器案，109 年 11、12 月間某日，邀約徐○、陳○佑前往高雄市博愛路上某牛肉爐店聚餐，黃○興於聚餐時即向徐○表達亟欲投標 B 群組換熱器案之意願。至 110 年 1 月間，陳○佑與徐○商會面時，再度轉達川○公司意欲投標 B 群組換熱器案之意願予徐○，並轉達黃○興願意支付後謝。徐○遂與陳○佑共同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指示陳○佑向川○公司轉達因 B 群組換熱器案已答應給其他公司得標，要求川○公司投標 A 群組換熱器案，並提出須支付 200 萬至 300 萬元「打點評選委員」之價碼。陳○佑旋即於 110 年 1 月間某日，在高○源位於高雄市橋頭區甲圍段○號之居所，向黃○興轉達徐○之意，黃○興亦當場應允，雙方因此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嗣於 110 年 8 月 23 日 A 群組換熱器案評選當日，因評選委員吳○喜因車禍未出席參與評選，致評選投票結果為川○公司與廣○隆公司各獲 3 票。而按政府採購法規定，評選結果同分時應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結果係由廣○○公司得標，故川○公司後續即未交付賄款予陳○佑及徐○。</p>
涉案被告	1. 被告徐○、陳○佑所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及起訴法條	<p>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嫌。</p> <p>2. 被告黃○興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嫌。</p>
-------	---

十一、財產來源不明罪

財產增加部分	<p>徐○、其配偶陳○及未成年子女徐○書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 日財產總額增加約計 486 萬 4473 元；徐○及配偶陳○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6 日之外匯淨支出總額約計 767 萬 6014 元，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高雄市民之平均支出費用計算，徐○及配偶陳○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6 日之個人支出總額約計 143 萬 3254 元，合計共增加 1397 萬 3741。</p>
徐○所得部分	<p>徐○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份收入約計 617 萬 9239 元。(配偶陳○及未成年子女徐○書則均無收入)</p>
財產來源不明部分	<p>經檢察官於偵查期間即 111 年 1 月 26 日、2 月 21 日、3 月 18 日及 5 月 3 日等日，命徐○就辦公室扣得現金 2710 萬元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合理說明，詎徐○竟基於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之犯意，對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其中 300 萬元、550 萬元、330 萬元部分，以：中○公司為請伊協助取得俊○鼎公司承攬中油公司洲際二期相關工程採購案之分包廠商機會，事成後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透過洪○賢攜裝有 300 萬元現金之紙袋至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交付予伊；伊好友許○成（歿）於 109 年 3、4 月間在絃○公司辦公室親自償還 97、98 年間借款 550 萬元予</p>

	伊；另有 330 萬元係於伊母親逝世時，同事及朋友致意之奠儀，伊抽出奠儀現金清點後將之與辦公室原有成網現金互換並放置於辦公室抽屜，以便日後與兄弟姊妹均分奠儀云云以為搪塞，對於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增加，故意說明不實。
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被告徐○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2. 被告來源不明之財產 1023 萬 2000 元（計算式：2710 萬元-120 萬元-26 萬 8000 元-790 萬元-250 萬元-200 萬元-200 萬元-100 萬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視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十二、徐○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徐○將來源不明之 600 萬元現金隱匿部分（洗錢部分）	徐○於中油公司煉製部執行長辦公室內藏放多筆來源不明之大額現金，亟欲找尋管道使該等來源不明之現金遁入合法金融體系以躲避追查。復因徐○之子及胞姊徐○華長年旅居紐西蘭，故而輾轉得知徐○華於紐西蘭之友人林○佑欲將銀行定存之紐幣轉為新臺幣。竟基於洗錢之犯意，透過不知情之徐○華出面聯繫林○佑（所涉洗錢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林○佑約定換匯 30 萬元紐幣，換算新臺幣約為 600 萬元（雙方約定以林○佑轉帳當日永豐銀行牌告之買價及賣價平均值為換匯匯率）。徐○進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 10 時 48 分許，致電林○佑邀約交付 600 萬元現金，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 8 時 19 分許，自辦公室將來源不
-----------------------------	---

	<p>明之現金 600 萬元裝入黑色背包內，自高鐵左營站搭乘同日 9 時整之列車北上至高鐵桃園站。徐○於 10 時 36 分許抵達後，與林○佑約在高鐵桃園站 7 號出口見面，2 人於 10 時 41 分許在高鐵桃園站外搭乘林○佑停在路旁之自小客車，徐○在車內將現金 600 萬元交付林○佑後，旋搭乘同日 11 時 10 分之高鐵南下列車返回高雄，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林○佑為避免大額外幣交易遭銀行通報調查局，或遭稅務機關認定為買賣而須繳稅，故將 30 萬元紐幣分拆多次，轉匯至徐○與徐○華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使該 600 萬元來源不明之現金轉化為形式上合法之紐幣，進入金融體系中。</p>
<p>涉案被告及起訴法條</p>	<p>核被告徐○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嫌。</p>

本案起訴被告一覽表

被告姓名	性別(年齡)	
徐○	男 60 歲	中油職員(執行長)，在押
劉○麟	男 64 歲	在押
黃○源	男 42 歲	
黃○良	男 48 歲	
黃○泰	男 65 歲	中油職員(經理)，在押
林○傑	男 44 歲	
張○房	男 64 歲	中油職員(經理)
陳○佑	男 39 歲	中油職員(工程師)，在押
高○源	男 65 歲	

黃○恩	男 34 歲	
石○正	男 60 歲	交保停押
歐○豐	男 53 歲	
惟○企業 有限公司		
李永浩	男 58 歲	
沛○空調 設備有限 公司		
籃○國	男 55 歲	
川○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郭○哲	男 60 歲	
王○昇	男 57 歲	
黃○輝	男 45 歲	
陳○煌	男 61 歲	
蕭○文	男 55 歲	
黃○興	男 63 歲	
黃○聖	男 30 歲	